

惠州学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0577-2110HZXY02

项目名称：惠州学院 2021 年系列专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	14
第四章 磋商流程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就惠州学院 2021 年系列专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10577-2110HZXY02](#)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学院 2021 年系列专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按照惠州学院要求出版系列专著，共 12 部。本项目最高限价：998000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用户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

注:以分公司名义响应的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等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项目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对本项目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六、报名方式

(一) 报名时间和地点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每天8:30至11:30,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报名并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复印件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是被授权人参加报名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盖私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由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出具的);

4) 通过年检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公司简介(应当包括经营范围、公司规模及资质、

组织结构、员工人数、主要业绩等相关情况)。另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无须提供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以上资料务必按要求完整提供,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不接受电话、传真报名和邮寄的报名方式。另外,各供应商在报名时请自备U盘或移动硬盘,以便拷贝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如果有)。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八、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

(一)递交(报价)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9:30

(二)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30

(三)开启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30

(四)接收响应文件和开启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46号,惠州学院行政楼5楼508室(如有变动,电话通知)。

注意事项:响应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提供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公告期限

(一)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共5个工作日)。

(二)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惠州学院网站

(<http://www.hzu.edu.cn/>)。

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一)采购机构: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地址:惠州市演达大道46号,惠州学院,行政楼5楼509室)。

(二)邮编:516007;电话:2529337;传真:0752-2529337

(三)电子邮箱:cgzx@hzu.edu.cn

(四) 联系人：周老师

十一、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一) 监督部门：惠州学院纪监室

(二) 电话：0752-2529005；联系人：黄老师；电子邮箱：jjs@hzu.edu.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2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和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惠州学院。

2.2 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教育厅。

2.3 采购机构：是指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2.4 监督部门：是指惠州学院纪监室。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号条款：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响应和报价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响应和报价无效。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报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七个部分：

(1) 磋商邀请；(2) 供应商须知；(3) 用户需求；(4) 磋商流程；(5) 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附表）；(6) 合同格式；(7) 附件：相关函件格式、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如果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和磋商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和磋商邀请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响应和报价。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和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3 需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澄清公告至少在规定的原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对磋商文件和磋商邀请进行修改后，重新发布磋商公告。

6.5 发布磋商公告后，采购人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需要终止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踏勘）

7.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如果需要进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时间（一般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由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或直接在磋商邀请中写明。

7.2 供应商也可以要求或自行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踏勘）。

7.3 供应商须书面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答疑会和进行现场考察（踏勘）。

7.4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和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响应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文件必须完整和规范。**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和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和报价无效。

12.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编排顺序不得随意更改。除没有格式要求和明确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以外，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和缺少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和报价无效。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格式不正确，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5 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响应和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和报价无效。

12.6 **响应文件须编写页码。**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牢固，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2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编制封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编制日期等内容。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正本每页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或专用章），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响应文件中对资料有特别规定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则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5.4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统一用 A4 规格纸张制作。

15.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并确保内容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和报价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响应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16.2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子包、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或制作密封纸条粘贴）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印章，且印章必须清晰可见。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一般应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项目名称及编号，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在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18.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流程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询问、质疑、投诉

19. 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20. 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20.1 购买本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0.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0.3 响应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1）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自然人）、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0.4 采购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22. 其他相关说明

22.1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

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2.2 质疑和投诉的处理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22.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的格式和编制说明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六、合同订立和履行

23. 合同订立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4. 合同履行

2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实质性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24.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纪律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 响应供应商纪律要求

26.1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其磋商和报价资格将被取消，成交无效。

- (一) 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响应供应商串通磋商和报价的判定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27. 成交供应商纪律要求

27.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没收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三) 将采购合同转包；
- (四)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响应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服务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组织必须是专业的和合格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服务结果必须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

1.2 供应商的服务设备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材料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及相关部门检验。

二、采购项目概况

2. 项目简况

2.1 本项目采购惠州学院 2021 年系列专著出版服务，共出版专著 12 部。

2.2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998000 元人民币（含税）。

2.4 报价要求：

2.4.1 响应供应商应对出版书目清单逐一报价，且报价唯一。

2.4.2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包括装卸车费）、保障服务、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关合同价款计算的调增申请。

2.4.3 供应商相应报价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文字校对方案、投入人员方案、应急措施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2.5 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技术服务要求

3. 技术服务要求

3.1 响应供应商需参与项目前期的选题策划和整体框架结构设计。

3.2 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出版专业背景，能对全部文稿进行审读、编辑加工。

★3.3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专人负责与用户方沟通，了解用户方的需求，不断改善服务质量。接到采购人服务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当天到达现场服务。

3.4 响应供应商承诺根据市场及图书市场情况，结合每本书籍进行封面设计、内部的版面排版等服务。

3.5 响应供应商须完成稿件的三审三校流程，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

3.6 响应供应商负责每部专著的公开发行，每部专著有单独的书号。

3.7 专著出版后，响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赠送每部 100 册的印书。

3.8 响应供应商的创意、设计不得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要求。

3.9 印刷品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所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专著内容查重服务，并承诺为系列专著办理确权，保护系列专著知识产权。

3.11 在出版过程中，供应商应承诺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对项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书稿资料、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3.12 出版书名清单及印刷要求

序号	书名	装帧形式	字数 (万字)	预计 出版时间

1	应用文写作：理念、方法与实操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2	基于写作过程的写作教学研究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3	翻开大脑文字加工的新页：理论、研究和工具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4	惠州市中学历史名师口述史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5	教师身边无小事——陈凌云语文教育思想研究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6	幼儿园园长课程领导指标建构与检证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7	中国劳动教育百年史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8	中学数学课例研究与教学设计案例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9	西方学术专业的比较研究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10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研究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11	教师技术信任论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12	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战略研究	16开,7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封面光铜250克	约20	2021年12月
注： 1：以上出版书名暂定，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字数以实际定稿为准。 2：供应商须对本表上述各条逐一进行响应。				

四、商务要求

4. 交货时间：

按照每部专著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出版,每部专著须在 2021 年 12 月初前完成出版。

5. 交货地点：

惠州学院指定地点

6. 装订要求：

封面与书芯粘结牢固，书背平直，无气泡，无皱折、变色、破损等。

7. 印刷装订质量要求：

装订松紧适中；印刷墨色饱和均匀，颜色亮丽，文字线条清晰，无斑点，无散落、错漏、断线、掉字、透印、重影等现象。

8. 排版要求：

正式印刷前，按照提供样书 1 本，排版差错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一，样书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签字后，方可正式印刷。

9. 包装服务：

成品塑封装箱，包件（箱）一律捆“井”字型，打包带捆正，距离均匀，捆扎牢固，派专人送货。

10. 验收要求：

验收时供应商与项目相关成员共同参加。经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采购资金的 50%，每本专著完成出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本专著出版费用余款。

第四章 磋商流程

一、开启

1. 组织磋商会

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进行公开开启活动，并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

采购人监督代表、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会。

1.2 开启时，应当由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的服务和货物内容以及《首次报价一览表》的其他内容，**但不宣读首次报价的价格。**

宣读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经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核实后，立即请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1.3 采购机构做好开启记录，开启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会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

1.4 开启后，采购机构组织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的，视同认可磋商会和开启结果。磋商会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 现场监督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监督部门或相关单位对磋商会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启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二、评审组织

3. 采购机构责任

3.1 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依规履行职责。采购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2 采购机构对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存档备查。

3.3 采购机构负责维护评审和磋商的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专家的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和言论以及违法违规行为；

3.4 评审工作的开展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磋商小组

4.1 依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用户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应当保密且不予公开发布。**

本次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共5人，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同一部门或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得超过两名。采购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1名，采购人用户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和磋商事务，并独立依规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4.3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集体签名。

4.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审期间相关事项

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流程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

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将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经磋商小组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磋商和报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 经磋商小组核查，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首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方法

6.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步骤及标准

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7.1 资格审查：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性评审后，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不得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7.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评审后，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不得再进行后续磋商和评审。

7.3 审查结论：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和报价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和评审。

7.4 及时告知：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响应供应商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8. 磋商、报价和评审

8.1 磋商小组按抽签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小

组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的磋商。内容应围绕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均有平等的磋商机会。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用户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采购标的数量确定,技术、服务要求明确清晰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准确确定数量,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不能够详细列明的,磋商时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退还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不得再进行后续的评审。但是,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5 评分权重

评分权重分配: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权重分配见附表三:《评分权重分配表》

技术评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8.6 价格评审

(1) 报价的修正:①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对服务漏项处理：响应供应商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3) 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权重} \quad (\text{见附表三})$$

8.7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

(1) 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采购机构负责核对评审结果。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2)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立即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2)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五、成交

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9.1 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高的响应供应商名次靠前；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排名先后。

9.2 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10. 成交价的确

除了按本章 8.6 修正并经响应供应商确认的报价作为成交价外，成交价以最后报价时公开唱读的价格（或金额）为准。

11. 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

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成交结果确认函》送采购人用户单位（部门）。用户单位（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5 个工作日内未确认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同意成交结果。

12. 成交候选人的使用

有下列两种情况时，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三名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依规重新组织磋商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其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采购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六、发布成交结果

13. 结果公告发布媒体、期限及内容

13.1 采购机构将在惠州学院网站 (<http://www.hzu.edu.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仅包括：采购人及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

14. 成交通知书

14.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磋商失败

15. 磋商失败的情形

15.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磋商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1) 合格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情况和行为的。

(3)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磋商失败后，采购机构将在惠州学院网站 (<http://www.hzu.edu.cn/>) 发布采购项目失败公告。公告将说明磋商失败的理由。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符合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多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报价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报价时按（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价时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	
	7.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情况
符合性审查	1. 首次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对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6.磋商有效期为递交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 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如有报价修正的,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确认。	
	9. 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磋商情形。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文本已提交。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进入磋商、报价和评审阶段。

附表三：评分权重分配表

评分权重分配表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8.0 分	32.0 分	10.0 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情况	10	响应供应商对 技术服务 要求第 1-11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个条款的，扣 1 分。
		12	响应供应商对技术服务要求第 12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每负偏离一个条款的，扣 1 分。
2	服务方案	20	<p>1. 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度高，总体思路切合要求针对性强。服务流程全面细致、编辑排版校对沟通方案合理操作性强、服务周期角度安排可持续有效、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等方案周全。整体框架具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等原则，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标准，验收级检测方案完善，各服务细化方案细致全面的，得分 20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较合理，与本项目需求的较吻合，总体思路比较切合要求。服务流程比较全面、编辑排版校对沟通方案比较合理并且具有一定操作性、服务周期角度安排可持续有效、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等方案较为周全。整体框架具有比较先进的服务理念，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等原则，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标准，验收级检测方案比较完善，各服务细化方案较为细致全面的，得分 12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与本项目需求的基本吻合。服务流程基本全面、编辑排版校对沟通方案具有操作性、服务周期角度安排可持续有效、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等方案基本周全。整体框架具有基本的服务理念，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标准，验收级检测方案基本完善，各服务细化方案基本全面的，得分 6 分。</p> <p>4. 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不够完整、清晰的，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度低，总体思路切合要求针对性不强。服务流程不够完整、编辑排版校对沟通方案操作性弱、服务周期角度安排可持续性低、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等方案不够周全。验收级检测方案不够完善，各服务细化方案不够细致全面的，得 2 分。</p> <p>5. 无提供报务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p>投标人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质量保证制度等</p> <p>1. 措施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 措施较为合理完善、有可行性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没有可行性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4	文字校对方案	4	<p>投标人需要提供文字校对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人员设置、奖惩措施等，</p> <p>1. 方案合理完善得 4 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得 2 分；</p> <p>3. 方案不全面得 1 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	4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 具备编审职称的，得 4 分；</p> <p>2. 具备副编审职称的，得 2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交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要供应商的公章。无提供材料不得分）</p>
6	应急措施保障	4	<p>供应商需提供遇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解决办法及各项应急保障方案：</p> <p>1. 应急方案细致完善、解决方法可行性高及各项应急保障方案清晰完善得 4 分；</p> <p>2.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解决方法具有可行性及各项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得 3 分；</p> <p>3. 应急方案不完善、解决方法不合理及各项应急保障方案不完善得 1 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合计		58	

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情况	8	根据响应商对磋商文件 商务服务条款 的响应程度评分，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投入人员方案	10	拟派编辑团队应具备出版专业背景。对拟派团队内的相关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名出版中级职称专业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在本单位缴交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职称证书复印件。无提供材料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4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是指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需明确为出版服务；无提供证明文件或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用户评价	4	对应以上同类项目业绩获得服务质量评价优(或等同优)的评价，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用户单位或其管理部门盖章出具的服务评价书或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5	售后服务方案	6	1. 售后响应时间紧凑、问题解决时效快、售后联系人员信息全、服务流程完善，得6分； 2. 售后响应时间安排、问题解决时效较合理、售后联系人员信息全、服务流程一般，得3分； 3. 售后响应时间安排、问题解决时效一般、售后联系人员信息全、服务流程一般，得1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合计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以下表格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惠州学院招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及子包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注：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或相当于金额）的总数，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可预见费用等。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报价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但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子包号及子包名称：

序号	书名	装帧形式	字数	预计出版时间	包价（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报价合计： 元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表格可扩展，但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函

致：**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参与竞争性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少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用户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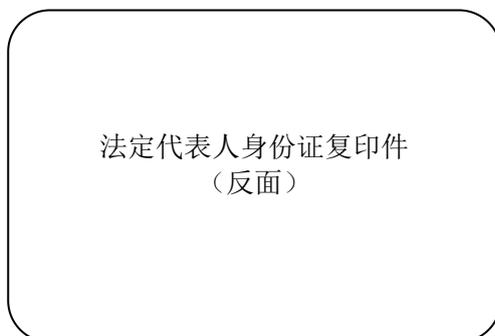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注：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1.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被授权人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由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出具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6、磋商保证金交纳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本说明不需要填写。

致：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致：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常住地	联系电话 (手机)	资格证书名称 (附复印件)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意：对应上述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企业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款凭证、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缴费清单。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实施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设备清单

致：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型号规格	备注
1				
2				
3				
4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若是被授权人参加报名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盖私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由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出具的）；
- 4) 通过年检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公司简介（应当包括经营范围、公司规模及资质、组织结构、员工人数、主要业绩等相关情况）。另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无须提供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5)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1、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技术（服务） 要求细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1、响应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列明的条款逐条响应。

2、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一栏中列出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满足”、“无偏离”、“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可能影响评审分数或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细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1、响应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中“商务要求”列明的条款逐条响应。

2、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一栏中列出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满足”、“无偏离”、“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可能影响评审分数或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保障方案、文字校对方案、投入人员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拟)

致：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根据你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制订了相应的_____方案，为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提供保障，具体如下：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二、组织机构

三、管理制度（可提供多项管理制度）

四、经营场所和场地（可用图片辅助描述）

五、设备设施情况（可用图片辅助描述）

六、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注意：内容可扩展，但至少包括上述内容；可多页，但不得改变形式。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其他材料

- (1)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提供合法、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的位置（响应供应商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市外企业需提供已注册的分公司或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可以和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7、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本说明不需要填写。

惠州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兹有我单位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 1、《报价一览表》（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3、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不需要填写。**
- 4、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不需要填写。**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注意：本合同内容仅作为通用条款参考用，具体内容及专用条款将在签订正式合同书时，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确定。

惠州学院服务类合同

惠州学院 2021 年系列专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HZU-HT01-)

注意: 本合同范本内容仅作为通用条款参考用, 具体内容及专用条款将在签订正式合同书时,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

甲方(需方): 惠州学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惠州学院 2021 年系列专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0577-2110ZHXY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2021 年 月 日的成交结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服务标的

1.1 服务的名称及内容、服务期限及价格等如下表(详见所附清单)。

服务名称及内容	成交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详见所附清单)

1.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交价已包含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包括装卸车费)、保障服务、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服务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要求

2.1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每部专著的公开发行人，每部专著有单独的书号。专著出版后，乙方须向甲方赠送每部 100 册的印书

2.2 乙方负责出版的各专著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应自觉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专著内容查重服务，并承诺为本项目系列专著办理确权，保护系列专著知识产权。

2.4 乙方应参与本项目前期的选题策划和整体框架结构设计，并对全部文稿进行审读、编辑加工。

2.5 乙方应根据市场及图书市场情况，就每本书籍提供封面设计、内容及其版面排版等服务，且其创意、设计不得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要求。

2.6 乙方须按照“三审三校”流程要求完成稿件的审校工作，并将校订稿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正式印刷前，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样书 1 本，样书经确认合格并由甲方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正式印刷。

2.7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对各专著进行印刷和装订，确保印刷墨色饱和均匀，颜色亮丽，文字线条清晰，无斑点，无散落、错漏、断线、掉字、透印、重影等现象；务使装订松紧适中、封面与书芯粘结牢固，书背平直，无气泡，无皱折、变色、破损等。

2.8 在出版过程中，乙方应承诺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保密工作程序，对项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书稿资料、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3.2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书面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及验收

4.1 完成服务工作时限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要求开展专著出版工作，

且每部专著须在 2021 年 12 月初前完成出版。

4.2 交货方式:

(1) 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随货附送与书籍数量、品种、名称相符的清单, 并在每包内附该包清单。乙方应就著作成品塑封装箱, 包件(箱)一律捆“井”字型, 打包带捆正, 距离均匀, 捆扎牢固, 派专人送货。

(2) 送货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甲方, 并提供免费卸货、搬运等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订单送货, 如中途有变更, 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4) 书籍的包装: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腐及防污损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4.3 服务要求

(1) 采购服务必须由乙方自己的专业队伍完成, 不得违规转包、分包, 乙方负责全过程监管, 承担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安全责任。

(2) 乙方应按安全作业的要求,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 确保作业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在进入甲方场所进行作业, 必须遵守甲方(惠州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确保学生安全, 注意避让师生。

(4) 乙方的服务方案实施前, 应经过甲方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工作内容做出详尽安排和说明, 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因乙方的服务方案疏忽、错误以及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 本合同所述服务完成后, 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价。

(1)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不参与验收, 则以甲方最终的验收结果为准。经验收, 货物、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乙方可以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关于拒收:

①甲方有权拒收质量和规格不合格的以及乙方提供的非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

②如出现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可在 10 天内无条件退货给乙方。

③甲方有权对货物、服务进行第二次选择，即：对已到货但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货物予以退货并换货处理，对乙方交付的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服务，甲方不予接收；且退货或拒绝接收的服务数量不超过该批次采购总数的 2%。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每本专著完成出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本专著出版费用余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总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同时乙方应提供货物清单明细、结算相关费用票据、单据、凭证等，按结算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第七条 售后服务条款

7.1 乙方应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了解甲方的需求，不断改善服务质量。接到甲方服务需求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当天到达现场服务。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地址、联系电话及人员情况；

7.3 乙方应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收到甲方有关售后服务的紧急通知后（电话或传真），在 2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问题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必须在 3 小时内回复何时解决及解决办法，并做出书面解释。

第八条 违约与处罚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伍的违约金；

(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所欠金额万分之叁/天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或材料、规格、要求、设计、效果、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伍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为甲方更换合格的货物或另行提供合同的服务，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合同标的而违约，按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外，须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叁的违约金。若乙方无故未能交付超过15天，视其为不能交付货物及服务，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质量合格的货物或另行提供合格的服务，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或提供合格的服务，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伍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及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服务及其衍生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合同标的及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若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惠州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惠州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广东惠州市演达大道 46 号	地址：
电话：0752-2529141、2529337	电话：
传真：0752-2529337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惠州学院	签约地点：惠州学院